

表1：2018年第1季按行業⁽¹⁾劃分的自營作業者⁽²⁾及兼職僱員⁽³⁾人數，以及其工作時數⁽⁴⁾中位數和每月就業收入⁽⁵⁾中位數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

行業	自營作業者	兼職僱員
	人數	人數
製造	2 500	6 200
建造	17 600	30 300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18 100	18 000
零售、住宿 ⁽⁶⁾ 及膳食服務 ⁽⁷⁾	25 600	85 400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51 300	31 200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43 200	38 600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56 200	77 100
其他行業	1 900	700
所有行業	216 400	287 500
工作時數中位數(小時)	40	20
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(港元)	15,000	5,200

註釋：

人數及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。

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，抽樣誤差較大，須謹慎闡釋。

- (1) 行業指統計前7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。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現時依照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的主要類別。
- (2) 自營作業者是指從事本身業務／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，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。

- (3) 兼職僱員是指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僱員，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。
- (4) 工作時數是指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7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，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，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。
- (5)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一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。就僱員來說，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、花紅、傭金、小費、房屋津貼、超時工作津貼、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，但不包括補薪。就自營作業者而言，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。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，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。
- (6)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、賓館、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。
- (7) 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「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」。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